

同意对外公开

୧. ଶିକ୍ଷା
 ୨. ସ୍ୱାସ୍ଥ୍ୟ
 ୩. ନିରାଶ୍ରୟତା
 ୪. ଶିକ୍ଷା
 ୫. ସ୍ୱାସ୍ଥ୍ୟ
 ୬. ନିରାଶ୍ରୟତା

乌教复字〔2026〕32号

尊敬的闫玉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，打造学生成长更优环境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聚焦“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学校主导、家庭尽责、社会参与”五级联动工作目标，出台《乌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优化三年行动方案》，明确 2026-2028 年分年度建设目标、分学段核心任务，细化 6 大类 22 项重点任务，配套出台各学段家庭教育课程实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将家校社协同育人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、教师业务培训及考评体系，实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委会全覆盖。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公安局、卫健委、关工委等

家委会全覆盖。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公安局、卫健委、关工委等14个部门制定《乌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实施方案》，搭建起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协同育人机制，目前，全市市、区两级“教联体”已实现100%全覆盖，并与4月9日组织召开全市家校社协同育人现场会，各成员单位围绕育人资源整合、育人阵地共享等内容交流研讨。

二是以“丁香”家庭教育品牌为引领，聚焦青春期情绪疏导、电子产品管控、亲子有效沟通、考前心理调适等家长普遍心的难点问题，搭建起市、区、校、班主任、家长五级分层分类培训体系，形成“线上专题直播+线下集中培训+学校点单课程”课程资源库。目前，已推出线上“心·力量大讲堂”18期，开展通识普及、专业指导等线下培训20余场次，累计覆盖师生、家长8万余人次。严格落实家长开放日、家长会、全员家访、家长夜校等制度，明确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长开放日、每年对每名学生开展1次全员家访，持续加强对教育政策、办学理念、教育教学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配合度显著提升。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依通过家委会、“家庭教育零距离”专栏、学校管理咨询热线等渠道，广泛听取家长诉求建议，累计收集意见建议90余条，均已实现闭环整改落实，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三是打通“学校小课堂、家庭微课堂、社会大课堂”育人路径，深挖内蒙古红色故事和乌海本土资源，开发实地研学、科技探索、体能拓展、劳动实践、生态保护等五育特色亲子实践活动，常态

化开展“走遍乌海”五色研学、“学全会精神看家乡变化”等家校社共同参与的亲子实践活动 180 余场次，切实把协同育人成效转化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生动实践。全市 41 所中小学全部设立心理辅导室，各学校依托心理健康咨询室，结合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载体组织开展音乐疗愈、趣味运动会、手工创作、艺术鉴赏、校园心理剧等活动 200 余次，不断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。

四是着力打造“一刻钟育人圈”，统筹联动各教联体成员单位专业力量，围绕家庭教育指导、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、社会研学实践、学生安全保障等内容，持续扩充优质育人资源供给。目前，我市“一刻钟育人圈”已联动 52 个社区、14 个生活圈及科技馆、体育馆、红色教育基地、校外心理辅导站等各类公共育人资源，组织开展“阳光心灵护航”“科普零距离”“亲子趣味运动会”“平安护苗普法日”“我市社区小主人”活动 70 余次。所有社区均按照“六有”标准建成社区家长学校、“家校共育坊”、社区公益课堂等阵地 50 余个，切实把跨部门协同效能转化为育人实效。

下一步，乌海市教育局将以家校社协同育人建设为抓手，深入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优化三年行动，加大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建设力度，充分发挥教联体各成员单位协同效能，扩容优质育人服务供给，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专业、更多元、更精准的育人支撑。深化“丁香”家庭教育品牌建设，系统化开展班主任、各学科教师、社区工作者等各群体培训，建强本土化、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队伍，完善全学段分层分类课程体系，完善“家庭教育零距离”专栏与市、区级家校共育资源库，不断提升家

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性、精准度与覆盖面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主要领导: 樊力

联 系 人: 王梓旗

联系电话: 0473—8991952

2026 年 5 月 23 日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、委员姓名	闫玉娟	建议、提案编号		海市政协十届五次 会议第0126号提案
建议、提案标题	《关于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，打造学生成长更优环境的提案》			
代表、委员联系电话	15049799339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		✓		

1.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

无

2.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

无

3.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：

乌海市教育局

代表委员签名：闫玉娟.

2026年6月1日

注：1. 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“比较满意”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✓”号。

2.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，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(A937室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(A806室)或市政协办公室(A741室)